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6號

原告 呈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呈恩

被告 郭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送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